

侦查特别制度新论

ZHENCHA TEBIE ZHIDU XINLUN

江涌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6173-04

310

侦查特别制度新论

江 涌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特别制度新论/江涌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53-2313-3

I. ①侦… II. ①江… III. ①侦查—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6834 号

侦查特别制度新论

江涌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1.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0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313-3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现代化视野里侦查应有的理念与维度	(1)
第一章 侦查的类型学研究	(7)
一、侦查制度的性质：权力抑制型侦查和权力主导型 侦查	(8)
二、侦查制度的价值取向：人权保障型侦查和犯罪控制 型侦查	(13)
三、侦查程序的启动：随机型侦查和程序型侦查	(17)
四、侦查程序的运行：职权式侦查和对抗式侦查	(20)
五、侦查行为的方式：强制性侦查和任意性侦查	(22)
第二章 侦查的外部构造：侦、控、审关系误区及重构 ...	(25)
一、刑事诉讼的应然结构	(25)
二、配合抑或制约：我国侦、控、审关系的误区及 重构	(34)
第三章 侦查的内部构造：“侦审分离”的理性回归	(47)
一、侦查、预审分离的时代背景与历史合理性	(47)
二、“侦审分离”回归的理由	(49)

2 ◀ ◀ 侦查特别制度新论

三、预审重新独立的障碍及克服	(60)
第四章 转化侦查的难题及破解	(69)
一、转化侦查的概念与缘起	(69)
二、法院不移送刑民交叉案件的问题	(71)
三、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问题	(79)
四、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刑事案件不了了之的启示 ——以证监会移送刑事案件为例	(89)
第五章 盘查制度的比较与建构	(101)
一、概述	(101)
二、盘查的程序规范	(108)
三、我国盘查制度的问题与重构	(125)
第六章 侦查和解制度及其完善	(130)
一、侦查和解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131)
二、侦查和解制度的理论基础	(135)
三、刑事和解应从“法院为中心”进行转型	(140)
四、侦查和解的制度比较	(144)
五、侦查和解的利弊分析	(148)
六、我国侦查和解制度的问题与完善	(151)
第七章 公安机关的量刑初步建议权	(157)
一、公安机关的“失语”与检察机关的“案卷中心主义” ...	(157)
二、赋予公安机关量刑初步建议权将形成“多赢格局” ...	(161)
三、公安机关量刑初步建议权可能面临的障碍及评析 ...	(168)
四、公安机关初步量刑建议权的建构	(172)
第八章 侦查阶段的财产保全制度	(175)
一、问题的提出	(175)
二、制度缺失的危害	(176)

三、制度缺失的原因及评析	(181)
四、域外的制度考察	(183)
五、侦查阶段财产保全制度的建构	(187)
第九章 强制采样侦查权的分类与比较	(189)
一、强制采样侦查权概述	(189)
二、强制采样侦查权的分类及选择	(194)
三、完善我国强制采样侦查权应注意的问题	(206)
第十章 论秘密拍摄侦查及其法律原则	(208)
一、概述	(208)
二、秘密拍摄侦查的法律原则	(210)
第十一章 信息检索侦查及其制度建构	(222)
一、概述	(222)
二、信息检索侦查的合理性评析	(225)
三、信息检索侦查的权力边界	(230)
四、信息检索侦查的制度建构	(234)
五、检察机关信息检索侦查之建构	(237)
第十二章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强制力评析与应对	(242)
一、引论	(242)
二、以强制措施的分类逻辑看监视居住与指定监视的 关系	(244)
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合理定位与存在问题	(248)
四、制度完善的思考	(254)
第十三章 强制医疗前临时保护性约束制度之替代	(256)
一、疑窦丛生、破绽百出的强制医疗前临时保护性 约束制度	(256)
二、精神病鉴定羁押的制度原理与制度比较	(260)

4 ◀ ◀ 侦查特别制度新论

三、我国精神病人鉴定羁押的制度建构	(270)
第十四章 比较与选择：技术侦查的法律监督	(273)
一、问题的提出	(273)
二、技术侦查监督的域外模式	(274)
三、我国应建立以检察机关为主的技术侦查的法律 监督模式	(281)
第十五章 补充侦查的问题与思考	(290)
一、我国补充侦查的存在基础	(290)
二、补充侦查的种类划分	(294)
三、补充侦查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296)
四、完善补充侦查制度的对策思考	(301)
第十六章 侦查程序的律师辩护制度	(308)
一、有效辩护的应然条件	(308)
二、我国侦查程序律师辩护的现状与分析	(313)
三、国际公约以及国外侦查程序中律师辩护制度的考察	(317)
四、改进的设想	(320)
第十七章 传闻证据规则与侦查应对	(323)
一、传闻证据规则概述	(323)
二、传闻证据规则的理论基础	(327)
三、我国传闻证据规则的现状	(332)
四、没有确立传闻证据规则的原因分析	(334)
五、未雨绸缪：传闻证据规则侦查应对	(338)
参考文献	(343)

绪论 现代化视野里侦查应有的理念与维度

犯罪与人类社会同样古老，人类正是在一种“原罪”的情结中诞生、存在与繁衍的。侦查作为一种行为，与犯罪同样历史悠久；侦查作为一种制度，却比现代法治还要稚嫩年轻；侦查作为一门学科，更是晚近的新生事物。面对侦查这种既古老又年轻、既传统又现代的复杂事物，我们不仅应当通过多维标准去把握、解密它的内涵，还应当结合具体的诉讼构造语境去观察、看待它的现状与问题，同时还应当置身于当下的时代背景，用现代化的视野去考察、探索它的理念与路径，唯有如此，才能对我国的侦查制度问题形成真实、全面、深刻的认识。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事。研究侦查特别制度问题，同样应有结构化、现代化、立体化的多维视角。

当今中国，正在大步迈向现代化社会。美国学者布莱克说：“现代化可以定义为：反映着人控制环境的知识亘古未有的增长，伴随着科学革命的发生，从历史上发展而来的各种体制适应迅速变化的各种功能的过程。”^① 这表明，现代化是一个过程，是一个科学知识高速增长冲击下社会深刻转变的过程。而“伴随着社会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法制也面临着一个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历史变

^① 公丕祥：《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革，这个转型变革的过程，就是法制现代化的过程。”^① 侦查制度作为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化的大潮下，无可选择地经历着现代化的洗礼。

现代化的诱因和动力机制是科学的快速增长和普遍运用，因此，现代化从自然维度上说就是科学化。侦查现代化自然之维的重要特征因而就表现为侦查科学化。在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被公认为是第一生产力，科学化无疑表征着效率的极大提高。由于侦查本身包括了行为和制度两个重要的向度，所以从行为意义上讲，侦查科学化是指大量的科学知识和科技手段诸如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被运用到侦查工作中来，从而有力地增强了侦查机关的侦查效能；从制度意义上看，侦查科学化是指侦查制度本身被设计得越来越精妙合理，其查明真相获取事实的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作为法律学人，我们关注的主要是后者，即制度本身的科学化问题。研究侦查科学化，就是寻求如何对侦查进行制度改进乃至制度重构，从而进一步提高侦查机关探明真相、查获证据的效能。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法律对于侦查的限制较少，逻辑上似乎侦查的效能应该相对较高，但事实并非如此，除了由于科技手段引入程度不够之外，制度设计本身科学化程度不高也是重要的因素。例如，我国的侦查制度没有做任意侦查和强制侦查的区分，导致侦查权的生成迟滞，不符合侦查工作及时迅速的技术要求。又如，我国公安机关缺乏对轻微犯罪独立撤销案件的权力，大量警力被消耗在轻微犯罪的处理之上，抑制了侦查效率的提高。创设独立的制度意味着制度细分，意味着原先制度中某些效能得到重视，随着这些效能在制度细分后被挖掘、释放，侦查制度整体的科学化程度就会有所增长。因此，建立独立的任意侦查制度、公安机关对于轻微犯罪独立的撤销权制度等就成为侦查科学化的要求与反映。如此事例还有很多。

^① 公丕祥：《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2页。

与效率相伴的永远是公正问题。侦查制度是法律制度、社会制度，除了追求侦查效能的提高外，对于自身正当性、合法性的关怀同样不能有丝毫松懈。罗尔斯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① 侦查作为制度，其现代化的历程必然是正义在现代化的新语境下不断被接近、被实现的过程。“法制现代化无疑是一个创新的过程，其实质乃是从人治型的价值规范体系向法治型的价值规范体系的转变。”^② 因此，从社会制度的维度看，侦查现代化就是侦查法治化。法治的定义很多，但最具代表意义的还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制订良好的法被普遍遵守”。这种守法包含了个人守法和政府守法两个主要方面，正如博登海默所说：“为了防止为数众多的意志相互抵触的无政府状态，法律限制了私人的权力，为了防止一个专制政府的暴政，法律控制了统治当局的权力。”^③ 由于国家的天然强大和个人的天然弱小，法治控制的重点应该在于控制国家权力，因此，“官方行动和法律的一致性”（即政府守法）就被美国法学家富勒当作众多法制原则中最关键的原则。^④ 研究侦查法治化，就是研究如何防止侦查权被滥用，避免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客观上说，我国侦查制度当前的法治化程度还不高，对侦查权的制约还不能令人满意，普遍羁押、超期羁押乃至刑讯逼供等顽症还难以彻底根治。对于权力制约问题，分权制衡从来都是民主法

①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② 公丕祥：《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③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3 页。

④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5 页。

治国家的不二选择。正如孟德斯鸠告诫的那样：“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①至于具体的制约方法，汉密尔顿说得很清楚：“防止把某些权力逐渐集中于同一部门的最可靠办法，就是给予各部门的主管人抵制其他部门的必要法定手段和个人的主动。在这方面，如同其他各方面一样，防御规定必须与攻击的危险相对称。野心必须用野心来对抗。”^②汉氏这里所说的“法定手段和个人的主动”就是一种制度化的思路，即通过分权制度来约束权力。与西方法治国家相比，我国侦查制度中分权制衡的制度因子还很匮乏，侦、羁不分使犯罪嫌疑人的主体性地位无法真正确立，而自侦自鉴，众多强制措施自我决定、自我监督机制的存在让侦查制度蒙上了暗箱操作的阴影。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国外的做法，对我国的侦查制度予以改革，创设外部审查制度以及独立的羁押制度。通过这些创新，既可以有效地分解侦查机关现有的过于庞大的职权，又可以引进新的权力主体，从而形成相互制衡的权力结构，让侦查权一直运行于法治化的轨道之中。

“风险社会”的到来愈发强化了侦查法治化的社会需求。自然科学的高度发展、工业技术的“脱域”式广泛运用、社会管理的繁杂与自生自发，都在人们“有知知识”之外孕育着“无知”的“风险”。“风险”不是已经兑现的危险，也不意味着直观的、现实的毁坏，而是一种难以控制、高度不确定性、令人手足无措的潜在危险。“风险的概念刻画出了安全与毁坏之间的一种特有的、中间的状态。”乌尔里希·贝克将“风险陷阱”表述为“风险仅仅暗示了什么不应当被做，而不是什么应当被做。在风险成为认识这个世界的包括一切的背景的程度，它们所引发的恐慌创造了无力和无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54 页。

② [美] 汉密尔顿：《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64 页。

能的气氛。”^① 没有权力的有效组织，人类将重回霍布斯自私自利单子个人的“自然状态”。在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大自然，既没有猛兽强壮有力的身躯，也没有雄鹰振翅高飞的双翅，孤独软弱的个人无法生存。但是，不受制约的权力，同样令人生畏，所谓“天子之怒，伏尸百万，流血千里”。^② 显然，没有权力不行，权力不受制约也不行。集权与控权总是权力问题中较难平衡的问题。然而在当代，科技的高度发展使人类征服自然、征服自我的能力极大增强，现代化的社会管理系统的发达使人类组织能力异常强大，因此，权力的力量也随之急剧增强，比较而言，控权的重要性已经远远超出了集权的意义。民主、法治、人权这样一批现代社会的“宏大话语”，都蕴含了制约权力的内容。在很多情况下，约束、控制国家权力的制度本身就发挥着重要的维权功能。毋庸置疑，对“风险社会”的控制与探索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全社会整体性的反思与回应。如果仅仅因为“风险”的降临就抛弃原有的制度框架与原则，极有可能是我们既控制不了风险，又引发专制、人治的回潮，陷入“双杀”的困境。与“风险社会”的“风险”相比，不受制约、膨胀扩张的权力是更大、更可怕的“风险”，失控的权力倘若与“风险”结盟，危害必将呈现几何放大的乘数效应。因此，对“风险”的认识与肯定不但不构成颠覆法律框架的理由，反而是完善法律体系的重要影响因素。正如著名人权学家徐显明教授所言：“风险并不只是产生于工业技术领域，更多的是社会管理体制的不足、缺位失灵与破坏所导致。在这方面，中国进行制度建设的任务尤为艰巨。一方面，中国仍然处在从工业社会向现代社会转轨的过程当中，法律精神的现代化洗礼尚未完成，中国需要为启蒙时代以来现代法律精神的不足补课。在我看来，越是在一个风险社

① [德] 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5页、182页。

② 《战国策·魏策二》。

会，越需要捍卫那些基本的法治原则——保障人权、司法独立、有限政府、人民主权等。在面对一个风险社会时，既要承认我们尚未作好进入现代社会的文化与制度准备，我们是在仓促之中突然进入现代社会的，又要有充分的理性，而不是以手忙脚乱的临时性举措来代替一个长治久安的制度安排。加快法治化进程仍是不二选择。”^①

综上所述，现代化的时代大潮决定了侦查现代化的历史必然。侦查现代化包括侦查科学化与侦查法治化两层内涵，侦查科学化为我们合理设置制度、深挖制度效率潜能提出了要求与路径，侦查法治化则为我们提供了保障个人权利、制约国家权力、应对风险的理念与思路，因此成为研究侦查制度不可或缺的两大理念与维度。

我国2012年新的《刑事诉讼法》第106条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根据这个概念，侦查制度就是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的制度总和。我们的研究对象就是侦查制度在设计、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当然，并非所有的侦查制度问题都是我们关注的重点，问题不特别的，没有必要“为赋新词强说愁”；问题不明显的，也没有必要“语不惊人死不休”。我们只研究侦查制度中一些特别的问题！老生常谈如秘密侦查的，我们只研究其中少有人关注的问题，如秘密拍摄的制度建构问题、秘密侦查的法律监督问题，不去重复早已泛滥成灾的诸如监听、卧底侦查、诱惑侦查等部分；侦查制度中需要鸿篇大论的，如侦查羁押制度，已经另作专著研究，或如跨境合作侦查制度等，将在未来择空专门著书研究，此处暂不涉猎。

^① 徐显明：《高科技、全球化与制度风险：风险社会中的法律变迁》，载《交大法学》2011年第2卷。

第一章 侦查的类型学研究

直观无概念则盲。侦查作为能指符号早已耳熟能详，但其所指意义似乎并不十分清晰，这从“侦查”语境化的不同含义可以推知。侦查一词有时意指制度，有时表征实践，有时指程序，有时指行为。因此，试图为侦查下一个恰当、周延的定义其实有较大的学术风险。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就没有对侦查进行定义。我国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06条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该定义将侦查界定为一种行为，显然不是整体性概念，只是一种语境化的说明。日本学者将侦查描述为：“所谓侦查，就是保全犯罪证据，保全犯罪嫌疑人人身。”^①这个概念虽然指出了侦查的任务与行为指向，但是并不能包容价值、制度、程序等内涵。正如拉伦茨所言：“当抽象、一般概念及其逻辑体系不足以掌握生活现象或意义脉络的多样表现形态时。大家首先会想到的补助思考形式是类型。”原因在于：“与抽象概念适相反，作为思考形式的类型之价值在于：其能够清楚显现——并维持彼此有意义的相互结合的——包含于类型中的丰盈的个别特征之中。”^②

① [日] 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等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4页。

② [德] 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37、347页。

在此意义上，考夫曼也说：“事物本质的思考是一种类型学的思考。”侦查作为制度、程序，关系到国家权力的配置和行使，作为实践、行为，关系到人民权利与自由的存亡和维护，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难以精当把握其定义的前提下，通过类型学的研究加深我们的认识实属必要。类型学的分析框架是韦伯意义上的“理想类型”，既然是“理想类型”就不要求与现实完全重合。事实上，这种不重合才能够赋予“理想类型”参照意义、指导功能。我们通过选取理念（本体、价值）、程序（启动、运行）、行为等不同视角对侦查做扫描，分析各种类型的成因、表现、优劣等。显然，我们对类型的选择没有穷尽，也不是“价值无涉”的，主要是从理念塑造、制度完善方面着手，希望通过类型学的思考，为我国侦查制度的改革、发展做些理论基础铺设。

一、侦查制度的性质：权力抑制型侦查和权力主导型侦查

（一）权力抑制型侦查

美国法学家富勒曾说：“法律是使人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① 侦查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显然意在使侦查者的行为服从规则的治理，也即通过规则对侦查权进行控制。侦查活动的直接目的在于获取证据、查明真相，属于认知行为，但是，这种认知行为不同于自然科学研究那种主客体模式，更多的是“主体间性”的认知、交往，因此，侦查活动同时也是价值选择行为。如果仅从认知的角度出发，只要无限提高探究真相的技能即可，任何法律、规则都是某种程度的妨碍。所以，历史上的封建专制国家往往较少甚至几乎没有侦查制度，所有可以查明真相的手段、方法都允许，侦查权处于横行无忌、毫无约束的状态，因此，刑讯逼供盛行、冤假错

^①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1页。

案遍地。基于对基本人权的尊重，现代文明国家普遍摒弃了这种模式，不同程度建构了自己的侦查制度。但是，由于历史传统、文化背景、经济条件的差异，侦查权在侦查制度里的表现差异很大。依据其约束性条件的大小，可以分为权力主导型侦查和权力抑制型侦查。由于法治的基本含义在于控权，因此，权力抑制型侦查往往对应于法治化程度较高的国家，而奉行权力主导型侦查制度的国家，其法治化程度通常较低。

权力抑制型侦查的根本特点在于侦查权的行使受到有效的制约，不易被滥用。从人类的经验来看，制约权力的主要途径有三个：以权力对抗权力、以程序约束权力和以权利制约权力。

1. 以权力对抗权力体现的是孟德斯鸠的分权思想，所谓“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①具体到侦查权，前提显然是侦查权先与其他刑事司法权力分开。当前，除了法国，绝大多数西方国家都实现了侦审分离（侦查与审判的分离）。然后，再通过其他权力如检察权、司法权来对其制约。从控权的实效角度看，司法权的制约优于检察权的监督。检察权对侦查权的监督，表面看是一种外部制约，但是从诉讼构造的角度看，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同属控方，具有利益共同体的勾连，根据“利益牵涉应当回避”原理，检察机关从纯粹逻辑的角度看，不宜成为公安机关的监督。基于司法独立的前提，司法权在诉讼构造中处于中立地位，理论上应该对于控诉双方同等对待、不偏不倚。由于法官与侦查部门没有共同利益，法官对侦查活动进行审查通常不必投鼠忌器，能够较好地防范侦查权的滥用。因此，权力抑制型侦查的首要内容是存在对于侦查权的司法审查制度。当下的英、美、德、日等西方国家均建立了该项制度。

2. 以程序约束权力是诉讼法律制度得以存在的理念基石，是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54 页。

程序独立价值的重要表现。侦查制度非但不提供探知真相的技能、方法,反而对侦查者在选择方法时进行限制,防止权力的滥用危害法制、损害权利。侦查制度通过规定侦查者的权力、行使条件、运作程序、违法后果,有效地抑制着权力的膨胀本性。目前西方各国的刑事诉讼法典里都规定了专门的侦查程序或侦查制度。

3. 以权利制约权力在刑事侦查制度中的具体表现就是赋予犯罪嫌疑人有效的辩护权和沉默权。辩护权和沉默权的理论基础在于宪法中表达自由、平等原则和刑事诉讼法的无罪推定原则。表达自由预示着任何公民均有权自由地决定言语或沉默;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赋予公民和国家平等对话、对抗的权利;无罪推定原则逻辑地表明任何公民在未经合格法庭经合法程序宣判为有罪之前享有一切正常公民的合法权利。辩护权的有效行使使得侦查机关的强制措施、嫌疑指控必须具有话语的合理性,否则师出无名。沉默权的自由行使使得侦查机关不得不放弃口供中心主义的路径依赖。毫无疑问,这些都有力地防止着侦查权的滥用,成为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标志。

(二) 权力主导型侦查

权力主导型侦查的根本特点在于没有对侦查权的行使做有效的制约,侦查权容易被滥用。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以及当下中国的侦查模式接近于此种类型。需要强调的是,权力主导型侦查并不是没有对侦查权进行制约,而是制约得不够或者缺乏实效,如果对侦查权没有控制,则属于前面所说的专制国家情况,因为“专制国家是无所谓法律的”。^①因此,权力主导型侦查的成因在于控权机制缺乏、不完善或者没有实效。

1. 从分权制衡角度看,主要表现为侦、审不分(侦查、审判不分)和司法审查制度缺位两个问题。侦、审不分的代表是1974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76页。